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8-055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项目“乳及乳制品项目”中的 27,935.12 万元及“收购和 LandCo 股权项目”中的 36,252.21 万元，合计 64,187.33 万元变更用于“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建设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以大康农业作为开户单位，开立账户号为 97020078801300000862 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申万宏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专户仅用于“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建设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用于其他用途。

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将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划调至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与“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欣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

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大康香港提供借款,借款的金额不超过其实施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即 64,187.33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大康香港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上述专户仅用于“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FTN310066661013604002393	0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甲方)拟与大康香港(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FTN310066661013604002393,账号性质为自贸区人民币存款账户,截止2018年6月05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承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甲方应当确保乙方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明、侯海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将扫描件抄送甲方、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因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等非丙方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7、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

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协议项下争议由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8 日